

參考資料

內部發行

1961年 國際編目原則會議 論文選譯

全國第一中心圖書館委員會
西文圖書卡片聯合編輯組編譯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出版

1961年
国际編目原則會議
論文选译

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編輯組編譯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出版

目 次

編譯說明	i
国际編目原則會議最初公告	7
国际編目原則會議工作報告 * :	
編目原則和应用于其它书目著作形式的原則間的	
关系	奧斯本... 23
字順目录中主要款目的职能	柳別茨基... 42
字順目录中主要款目的职能	維若娜... 50
对字順目录中主要款目的职能的意見	杰奧萊... 73
集体著者款目的使用范围;法律与条約的	
著录	华西列夫斯卡婭... 81
集体著者:(1)集体著者标目的形式,(2)隶属	
机构标目的处理	昂諾丽... 97
佚名著作取标准书名或形式书名作著录标目 ...	皮奧特...111
連續出版物的著录問題	邓肯...121
多著者	勃勞恩...137
变名著者款目的选择	喀兰...157
关于复姓和有接头詞的姓的报告	阿斯开諾里...174
巴西和葡萄牙著者名字的处理 ...	孟泰罗·达·庫尼亚...198
目录款目中印度人名的著录	森加普塔...223
阿拉伯著者名字的著录	申尼蒂...249

附 录

英汉詞彙对照表	273
图书著录条例簡称、全称对照表	280

* 提交大会的“工作报告”共十七篇，我們选譯了其中十四篇。另三篇的題目是：

Cataloguing of liturgies and religious texts in the alphabetical catalogue.

Ruth C. Eisenhart (Working paper no. 9)

(字順目录中祈禱文和宗教經文的著录)

The treatment of names in Hebrew characters and title entry for Hebrew books.

R. Edelmann (Working paper no. 16)

(希伯来名字和希伯来文图书书名款目的处理)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s upon cataloguing rules.

C. D. Gull (Working paper no. 17)

(电子学对編目条例的影响)

編譯說明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于1961年10月9日至18日在巴黎召开了有五十多个国家、十二个国际組織参加的国际編目原則會議。

自十九世紀末叶以来，国际上对字順目录中款目著录原則的爭論一直在繼續。科学、文化的交流日漸开展，如何以理論結合实际为基础研究图书著录原則，从而制定合适的著录条例，促使著录工作逐漸趋于一致已成为各国图书馆界、学术界共同关心的問題了。

1956年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曾成立專門小組，研究图书著录条例的制定原則。之后，举行了多次會議。1959年在倫敦召开了国际編目原則會議預备会，并指定专人就各个論题写出了工作报告，作为正式會議討論的基础。正式會議于1961年在巴黎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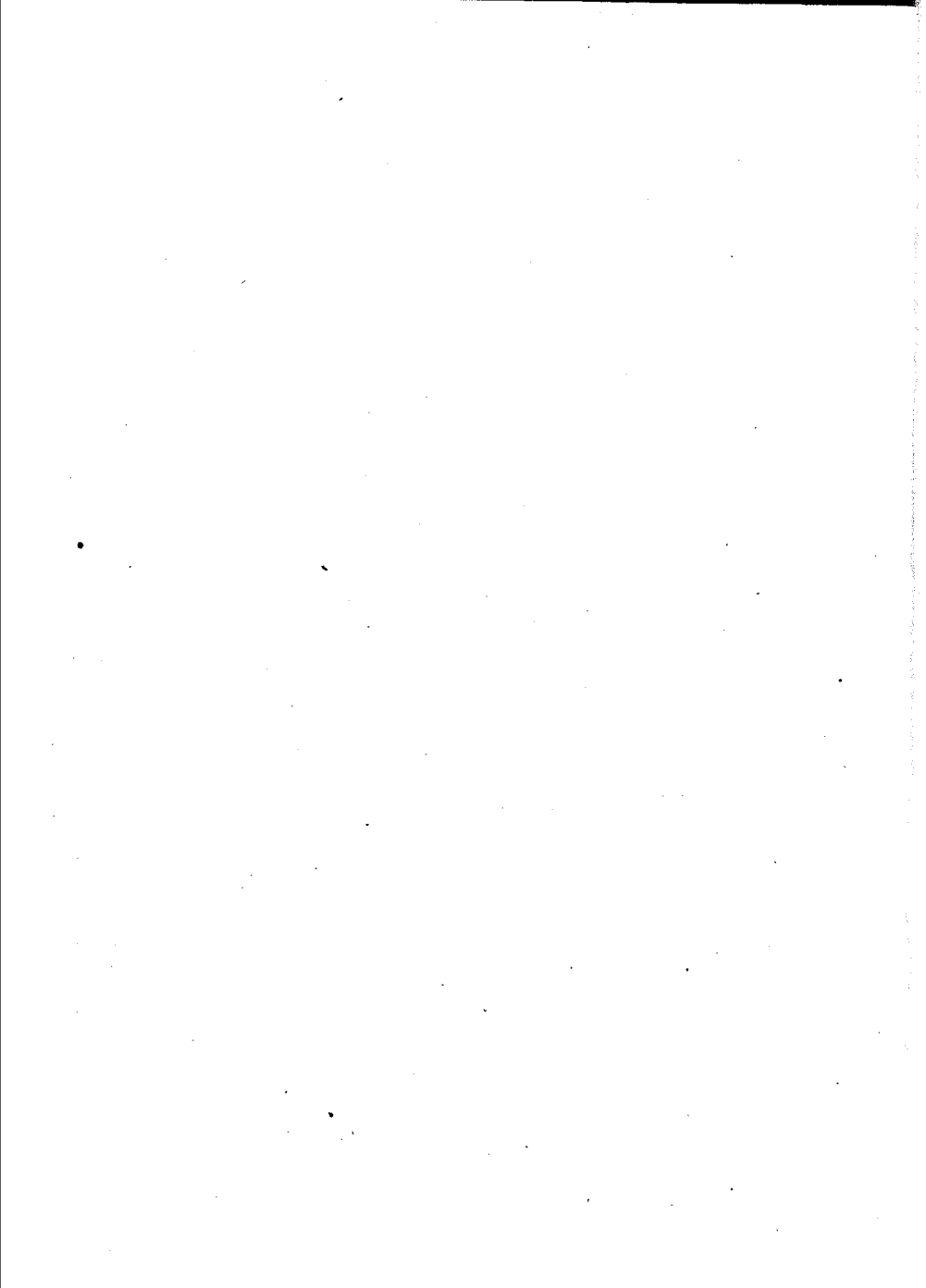
虽然會議的論题局限在字順目录中款目的著录方面，把这些資料翻譯出来供图书馆工作者在討論編目問題时参考还是有用的。我們根据會議的英文本資料选譯了其中“最初公告”的主要部分以及十七篇“工作报告”中的十四篇。为便于参考，又从这些資料中将有关图书著录的詞彙和“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各国图书著录条例列出，編成两个对照表作为本书的附录。

参加編譯工作的除本組閻立中、陈沛霖、苗惠生、周鈺坪、彭道襄、王大方、張蘊珊等同志外并有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彭涇源和韓宇驥同志。初稿譯就后又承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顧家杰副館长，北京大学刘国鈞教授分別加以审校，我們謹致深切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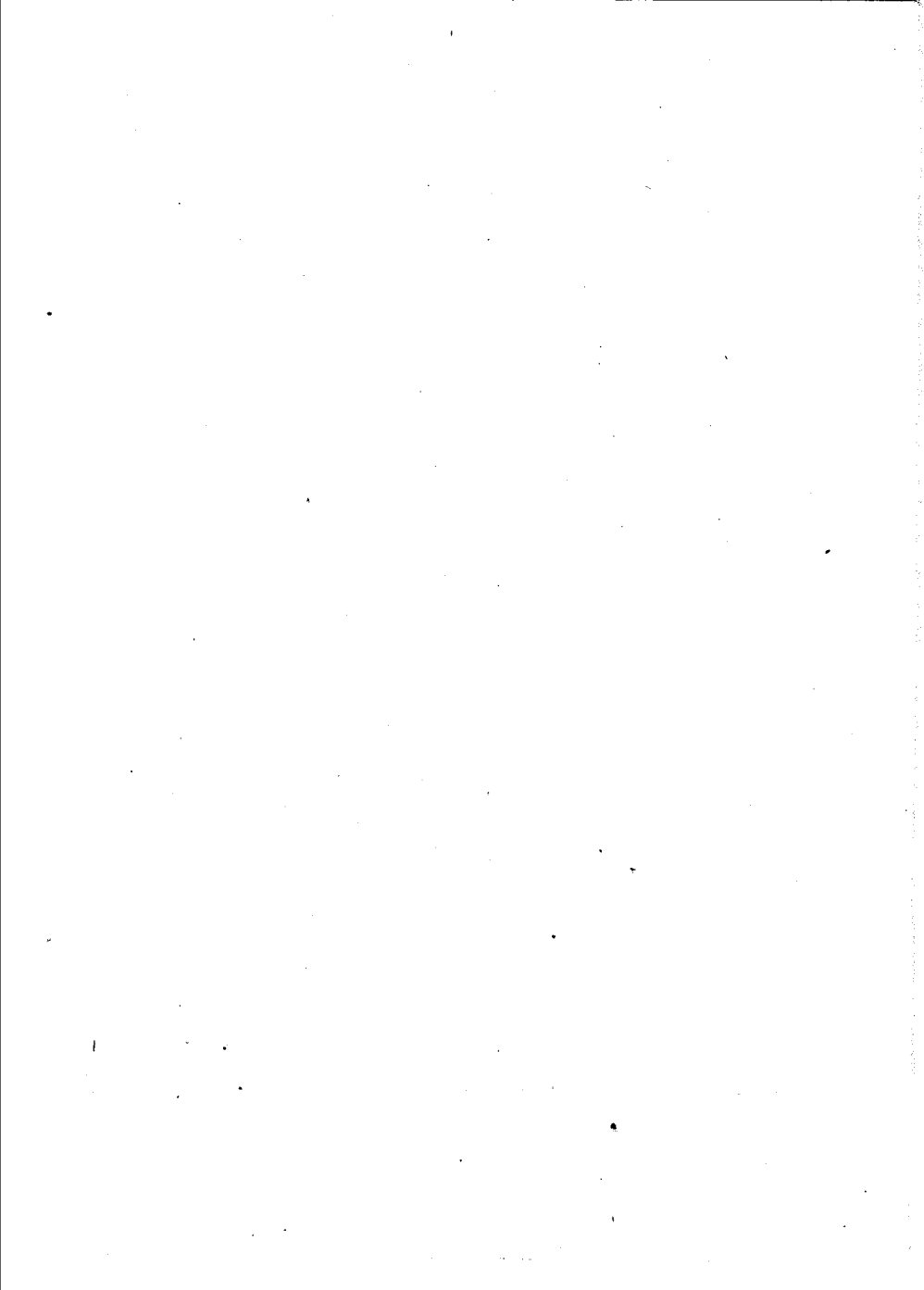
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編輯組

1962.12.



国际編目原則會議
最初公告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国际編目原則會議

1961年10月9日至18日于巴黎

最初公告

引 言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主办的（經費上得到图书馆資金委员会帮助的）国际編目原則會議于1961年10月9日至18日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組織的會議大厦召开了。

这次會議的目的，如同1959年7月在倫敦召开的預备会上所决定的那样，就是“在著者和书名字順目录中对款目的选择与著录形式的基本原則取得一致的看法”。本着这个目的，要求一些有联系的图书馆协会和各国有关的一些組織成立国家委员会，指派代表参加。很多国际組織也被邀請参加这次會議。預备会所建議的各項工作报告都已准备就緒，并已分发出去供傳閱和提意見之用。执行秘书准备了一份以工作报告和所收到的意見为基础的原則声明草案，在會議开幕以前分发给所有与会代表們及其主办組織。

大会的小組会主要是用来討論和修改这个原則声明草案的。在对这个草案的每一部分进行普遍討論，得到代表們所提出的补充意見以后，大会指派了工作小組，与扩大的組織委员会的

成員們一起考虑了这些补充意見和补充点,并作出了修訂全文,这个全文在后来的小組会上表决通过(見附录三)。通过这样一种程序而达成的最后声明得到絕大多数与会者們的支持。除了举行一些普通小組会来討論这个声明和一般決議以外,很多專門小組也在大会期間举行了會議,并作了报告。这些报告以后将作为大会的正式报告来出版。

这个原則声明的全文和大会通过的其他決議、代表团的名单和專門小組名单以及表决一覽表发表如下:

決議一

根据后面記錄的表决意見,大会同意这个原則声明作如下处置。

大会要求各位正式的国家代表和各个国家委员会:

- (1)尽量广泛地把这个声明全文告訴各圖書館員、出版家、书商以及各該国的負責当局;
- (2)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保証(a)尽可能快地按大会所規定的原則来建立或修訂他們国家的編目条例,并付諸实用;(b)在編纂国家书目时,把这些原則也考虑进去。

大会还要求国际組織的正式代表們把这个原則声明本文告訴参加他們組織的国家成員。

大会要求秘书处把这个声明本文通知所有未参加这次會議的国家以及任何对編目問題感兴趣而未参加會議的国际組織。

原則声明

1961年10月于巴黎召开的国际編目原則會議上通过

1. 适用范围:

这里所說的原則,仅适用于印本图书(注1)目录中的标目和

款目用詞的選擇與形式——即決定款目在目錄中的次序的主要因素——在印本圖書的目錄中，款目以著者姓名為著錄標目以及在著者姓名不適合或不足以作為標目時，按書名作為著錄標目的款目合併組成一個字順的次序。這些原則是特別為一些一般性的大圖書館的藏書目錄而建立的，但是它們也可以應用於其他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及字順目錄，只須按照這些目錄的使用目的作一些必要的修改便行了。

2. 目錄的職能：

目錄必須有效地確定：

2.1 圖書館是否藏有具有以下特點的特定圖書，

(a) 圖書的著者或書名，或

(b) 書上沒有標明著者，僅有書名，或

(c) 著者或書名都不合適或不足以說明該書著者、書名事項時，用適當的名稱代替書名。

2.2 (a) 圖書館藏有某一特定著者的哪些著作以及

(b) 某一特定著作的哪些版本。

3. 目錄的結構：

為了起到以上的作用，目錄必須包括：

3.1 每本編目的圖書至少要有一個款目，和

3.2 為了讀者的利益，或者由於圖書的特點，必要時一本書也可能有幾個款目，例如：

3.21 一個著者有幾個為大家所熟知的名字的，或

3.22 著者的名字雖經確定，但不載在書名頁上的，或

3.23 幾個著者或合作者分工合著一書的，或

3.24 一書傳疑為不同著者的，或

3.25 一本書有幾個書名的。

4. 款目的種類：

款目有以下几种：主要款目、附加款目及参见。

- 4.1 每本书的一个款目——主要款目——必须是一个完整的款目，它具有能够说明该书所必要的特征。其他的款目或为附加款目（即根据主要款目而在其它标目下重复其所提供的事实的附加款目），或为参见（指引读者查找目录的另一处）。

5. 各种款目的使用：

通过以下办法，可以最有效地达成目录的两种职能（见2.1及2.2）

- 5.1 以书上所印的著者姓名或书名为标目的款目，和
5.2 著者姓名或书名有各种不同形式时，必须取著者的一个特定的名字或一个特定书名作统一标目（注2），或者当一书的著者或书名不明确时，取一个代替书名的适当名称为统一标目，和
5.3 适当的附加款目及（或）参见。

6. 各种款目的职能：

- 6.1 以著者的姓名作为主要款目的，通常应当取一个统一标目。以书名作为主要款目，则取书上所印的书名，而以统一书名为附加款目，或取统一书名而以其他的书名为附加款目或参见。编制著名图书，特别是以习惯书名而著名的图书，应推荐后者的办法（见11.3）（注3）。
6.2 同一著者的其他名字或名字形式的款目，通常应当采用参见的形式，但在特殊情况下（注4），可以采用附加款目。
6.3 同一著作的其他书名的款目，一般应当采用附加款目；但当一个参见可以代替几个附加款目时（注5）则可以用参见的办法。
6.4 附加款目（或在适当情况下的参见）：应为合著者、合作者

等編制附加款目,当书名是一种鉴别图书的重要方式时,也应为著录在著者标目下的书名編制附加款目。

7. 統一标目的选择:

統一标目通常应当是在經過編目的著作的各种版本上最常使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或书名,或者是公认的权威的参考文献中提到的名称,或书名。

7.1 当著作有几种文字的版本时,一般应尽先根据原文版的文字取标目;但如果目录中通常不用此种文字时,則可以根据目录和引文通常使用的一种文字选择标目。

8. 个人著者

8.1 一著作的各种版本确为某一个人的著作时,則以該著者姓名作主要款目。某些版本的书名頁上如沒有載明著者时,应編制书名附加款目或參見。

8.2 个人著者的統一标目應該是著者在著作中最常用的全名(注6)。以下情况除外:

8.21 其他与著者不同的名字或名字的形式,在他的傳記,历史和文学的著作中引証,或其他社会活动的場合已經成为常用的名字,可取作統一标目。

8.22 为了区别同名的著者,必要时应当加一些明确的特征。

9. 机关团体的著录款目:

9.1 (机关团体的)著作的主要款目應該著录在机关团体(即各种学术机关、組織机构或具有总名称的群众团体)名下:

9.11 著作的性质是表明一个机关团体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注7),虽然它是由个人根据其职权签署的,或

- 9.12 书名或书名頁的措詞結合著作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内容是由整个团体集体負責的。(注8)
- 9.2 另一种情况,在著作中,机关团体对个人著者来说仅处于輔助地位(例如是編者),应以机关团体作附加著录。
- 9.3 不能确定取机关团体、书名、还是个人著者时,应选定其中一个作著录标目,而以其他作附加著录。
- 9.4 机关团体著作的統一标目,应取該机构在它的出版物上所最常見的名称。以下情况除外：
- 9.41 該机构在各个出版物上所反映的名称形式各有不同,应取該机构的正式名称作統一标目；
- 9.42 如果它的正式名称使用几种文字,則取其最便于讀者檢索的一种文字；
- 9.43 如果机关团体是以它的习惯名称知名的,应取其习惯名称作統一标目(取其在目录組織中使用的正规文字)；
- 9.44 对国家和其他地区行政机构,統一标目应取該地区的通用名称,及在目录組織中最便于讀者檢索的文字；
- 9.45 如果一个机关团体所沿用的机构名称有所不同,而且变动較大时,应按照它在各个时期出版物上的原名著录,而以不同的名称作參見；(注9)
- 9.46 为了区别于同名的机构,必要时,应在机构名称上注明其特点。
- 9.5 宪法,法律与条約及其他性质相类似的出版物,应取相应的国家或地区行政当局的名称,及能說明其資料性质的正式或习惯名称作著录标目。必要时,并以資料上的实际名称作附加著录。

9.6 一个有隶属关系的下级机关团体，它的出版物应直接取该下级机关团体作著录标目。以下情况除外：

9.61 其名称包括有隶属于其他机关的意思或名称本身不够完全，难于鉴别的，则取其上级机构作著录标目，而以下级机构作副标目。

9.62 如果下级机构是政府的行政、司法或立法组织，著录标目应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名称，而以该机构名称作副标目。

10. 多著者：

有两个以上著者(注10)合著的著作：

10.1 一书有主要著者，其余为次要的或辅助的著者时，应取主要著者作主要款目。

10.2 一书并未反映谁是主要著者，则主要款目如下：

10.21 如著者有两个或三个，应取书名页上首先反映的著者，而以其余著者作附加著录。

10.22 一书有四个以上著者，应取书名作主要款目，而以书名页上的第一个著者作附加著录，必要时，其他著者也应作附加著录。

10.3 文集(注11)

一个文集包括不同著者的单独著作或著作的几个部分的：

10.31 如果文集有总名称，应取文集的总名称作主要标目；

10.32 如果文集没有总名称，取第一种著作的著者或书名；

10.33 以上两种情况，如已知编者(即负责对材料收集汇编的人)的姓名都应为编者姓名作附加著录；

10.34 例外:如果編者姓名突出地反映在书名頁上,可取編者作主要款目,而以书名作附加著录;

10.4 如果著作的續卷另有其他著者,应取第一卷的著者作主要款目。

11. 以书名作著录标目。

11.1 以书名作主要款目的情况如下:

11.11 未查出著者的著作,

11.12 著作有四个以上的著者,其中全非主要著者(見10.22),

11.13 有总书名的,由不同著者所著的单独著作或著作的几个部分,

11.14 著作(包括連續出版物和期刊)主要以书名或习惯上以书名而非以著者著名的。

11.2 以书名作附加著录或作參見:

11.21 已查出著者的佚名著作,

11.22 著作已用著者作主要款目,而书名是一种鉴别图书的重要交替方式,

11.23 著作已用机关团体作主要款目,但具有不包括該机关团体的名称的独特书名,

11.24 在例外情况下取編者作主要款目的文集。

11.3 以书名作統一标目的(主要款目或附加款目中的統一标目見6.1)应采用原书名或各次出版中經常用的书名(注12)。以下情况除外:

11.31 如果著作以习惯书名著名則用这个习惯书名为統一标目。

11.4 著作的續卷或各卷册具有不同书名时,应采用第一卷

的书名作統一标目,但其中大多数的卷册所用的书名都是另外一个书名則例外。

11.5 連續出版物用不同书名連續出版时,应采用各批的每一种书名作主要款目,并至少須注明其前后紧接的不同书名。也可以为这套出版物选用某一个名称作附加著录(注13)。如果书名变更不大,可以采取最常用的名称作为全套出版物的統一标目。

11.6 多边的国际条約和协定以及某些其他类型的出版物沒有明显的书名时,可以选用統一的习惯标目来反映著作的形式(注14)。

12. 个人姓名的款目詞。

个人著者的姓包括几个詞时,著录时尽可能选择按其本国人的习惯用法,如果不可能时,即以他所使用的語文的一般用法来著录。

(注1) 本声明中所述“圖書”包括圖書館中与一般圖書性質相同的那些出版物。

(注2) 在这次會議的全文中,我們把“統一标目”这个詞用来代替“标准标目”,是因为考虑到后者可能会包含这样一种意思,即标准化組織所贊同的标目。

(注3) 用来处理以書名作标目的这些原則,也可以用于处理以个人著者作标目的情况。

(注4) 例如当某一特定名字与某一特定类别的著作有联系时。

(注5) 例如当許多版本都使用書名的某一变異形式时。

(注6) 見7.1款。

(注7) 即公报、規章、条例、宣言、集体創作成果的計劃与記錄。

(注8) 即一些用一般詞汇(会报、彙刊等)作名称的連續出版物,其前面或后面有机关团体的名称并包括該机关团体活动的一些情况。